

## 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实验学校）的（青岛实验学校第一批次租赁型人才住房家具家电配套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实验学校第一批次租赁型人才住房家具家电配套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和源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注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青岛实验学校第一批次租赁型人才住房家具家电配套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和源木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注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和源木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日